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公章）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人姓名：钟惠静

联系电话：0752-2592810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专项经费的资金额度为 296.4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其他，戒毒所根据上一年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地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准确性，重视资金测算，尤其是对于一次性项目要对资金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详细测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用途是在押人员伙食、医疗、生活用品、文娱活动等开支，扶持对象为我所被监管人员；绩效目标：确保在戒人员医疗生活正常运作，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强戒所收戒人员医疗伙食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的等级为优，分数为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惠财预【2019】13 号），财政局按计划拨付款项。全额到位 296.40 万元。全年支出 151.76 万元，资金支出率 51.20%，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和按立项计划内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互监督到位。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落实“禁毒03工程”戒毒经费补贴（粤财行【2003】113号），协助其他部门改善社会治安；保障公安安全，形成能够长期保持强势禁毒力度的长效机制，尽快解决强戒所容量不足，硬件设施简陋，戒毒经费无保障等问题。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落实“禁毒03工程”戒毒经费补贴，我所月均收戒量为384人左右，达到每人每天10元标准；每月300元标准。较好地改善在戒人员的治疗和生活条件，为满足流动收戒提供资金保障。

按计划按时完成，根据每月资金到位具体情况，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使用专项经费，确保在戒人员医疗生活正常运作，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经费补贴的保障，为保障大收戒，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为戒所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改善社会治安条件，顺利开展戒毒工作， 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按新《禁毒法》、《强制戒毒条例》等政策法规持续执行。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依据：“禁毒03工程”戒毒经费补贴（粤财行[2003]113号文）是2003年的标准，目前已执行十三年，与现阶段最低生活标准不符。300元/人/月标准偏低。

三、改进意见

希望上级部门及业务指导部门重新核定戒毒人员伙食医疗标准，参照省公安厅、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87号）的规定，提高标准至450元/人/月，确保在戒人员医疗生活更好运作，保障戒员合法权益。